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南县公安局的平南县公安局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南县公安局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迅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43.56万元，资产总额为24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迅嘉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